

(四十五) 本院楊委員瓊瓔，針對現行人行道與騎樓是為保障行人通行權益而設，然而若干騎樓的所有人，任意在騎樓堆放花盆雜物，或出租擺攤做生意，甚至把騎樓當私人停車場，行人被「擠」到馬路上與車爭道，形成嚴重的交通問題，導致行人路權遭到侵占或剝奪。故政府除應強力排除侵權行為發揮公權力取締占用騎樓行為，並釐清「人行道」與「騎樓」的差別性，俾讓民眾享有暢行無阻的安全與自由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鑑於現行都市的道路設計，區分不同的路權。所謂路權，就是用路人使用道路的先後秩序，擁有路權的一方，可以優先使用道路。高速公路、鐵路等封閉型的道路，路權屬於汽車、火車乃無庸置疑，但在開放型的道路上，常見機動車輛與行人競爭路權的狀況，基於行人安全的優先考量，很多道路都有專屬行人路權的人行道設計。
- 二、根據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將人行道界定為：供行人通行之騎樓、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、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。另外台灣有一種獨特的人行道型態，那就是騎樓，騎樓有安全、舒適、便利等多重功能，行人走在騎樓，可以避免車輛的威脅，還可遠離日曬雨淋，愉快的逛街購物。
- 三、人行道是道路的一部分，提供行人專用並無疑義，至於騎樓應算道路或建築？以及路權誰屬？則有不同的見解。騎樓產權雖屬於私有，但政府已給予地主容積獎勵及若干租稅優惠，因此騎樓應屬「私有公用」，必須開放給行人通行，否則即違法。但地方政府對於占用騎樓的行為，大多採取曖昧不明的態度，擔心取締騎樓攤販與路霸，會遭致反彈或流失選票，變相使得違規行為變相受到鼓勵，故政府除應強力排除侵權行為發揮公權力取締占用騎樓行為，並釐清「人行道」與「騎樓」的差別性，俾讓民眾享有暢行無阻的安全與自由，讓民眾行的權利更加有所保障。

◎道交條例中有關「人行道」與「騎樓」差別比較：

	人 行 道	騎 樓
道交條例	行人通行之騎樓、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、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。	道路或建築未有明確定義
路權歸屬	行人專用	路權誰屬不明

(四十六) 本院楊委員瓊瓔，針對市售知名大廠牌盛裝的紙盒裝飲料都

未裝滿，距四角包裝瓶口處都還有五分之一至六分之一的容量差距，恐有內容或為過大之包裝疑慮，建請消保單位應有效釐清是否有誤導消費者之嫌，俾利業者與消費者兩造權益之維護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飲料業者為因應微波加熱需要，或擔心溢出來等原因，需預留飲料空間，雖然飲料業者內容量標示清楚，但包裝過大，已違反消保法第二十六條：「企業經營者對於所提供之商品應按其性質及交易習慣，為防震、防潮、防塵或其他保存商品所必要之包裝，以確保商品之品質與消費者之安全。但不得誇張其內容或為過大之包裝。」主管之消保單位應有效督促業者能提出合理說明，否則均可透過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六條的規範要求限期改善，如未有違法情事，亦可避免業者商譽損失，俾利業者與消費者兩造權益之維護。

（四十七）本院楊委員瓊瓔，針對受瘦肉精風波影響，國內豬肉價格下跌，農委會雖啟動凍存機制，但對於提振豬價大幅回升顯有實務困難，建請農政單位啟動九五機制，藉以提振豬價俾以豬農權益維護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受瘦肉精風波影響，農政單位為穩定豬價，政府多管齊下啟動調節機制穩定豬價，並同時啟動凍存，第一波先凍存九千頭豬；凍存量是否增加，要看市場價格，若價格繼續跌，將向上調增。但證諸凍豬政策 2 天下來豬價還在下跌，目前豬價賣 1 頭豬要賠新台幣 1,500 元，顯然其政策並沒有顯著效果，農政單位應立即啟動九五機制，藉以提振豬價俾以豬農權益維護。

（四十八）本院楊委員瓊瓔，行政院預定在十年內，設置一千五百億元農村再生基金，提案申請的社區必須先參與農村「培根」計畫。但通過審查的社區成功率甚低，故主管機關應積極輔導，舉如考慮與當地大學院校合作，提升「培根」訓練機構能量；並應創造更多誘因，鼓勵在都市工作的青年「鮭魚返鄉」，由下而上完成「培根」訓練，爭取農村再生提案過關，為農村帶來全新風貌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